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4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454 01645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9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85

份额类别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1,222,665.26 9,028,435.16 300,251,100.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2,752.56 1,766.55 114,519.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1,222,665.26 9,028,435.16 300,251,100.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2,752.56 1,766.55 114,519.11

合计 291,335,417.82 9,030,201.71 300,365,619.53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638,663.86

1,569,680.09 9,208,343.9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219% 17.3826% 3.065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20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和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本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